

附件1

國際青少年人權宣言

1. 我們天生自由而平等。我們一生下來就有自由。我們都擁有自己的觀念和想法。我們應該被同等對待。
2. 不要有差別待遇。不管我們的差異是什麼，這些權利是屬於每一個人的。
3. 生存的權利。我們都有生存的權利，並且可以自由與安全的生活。
4. 沒有奴隸制度——過去和現在。沒有任何人有權利把我們當奴隸。我們也不可以把任何人當成奴隸。
5. 沒有折磨。沒有人有任何權利傷害我們或折磨我們。
6. 不管到哪裡，你都有權利。你我一樣都是人！
7. 法律之前，我們都是平等的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。它必須公平對待我們所有的人。
8. 你的人權受到法律的保護。當我們沒有被公平對待時，我們都可以要求法律的協助。
9. 沒有不公平的拘留。如果沒有正當理由，沒有任何人有權利把我們關到監獄裡並且拘留起來，或把我們驅逐出自己的國家。
10. 審判的權利。如果我們被審判，則應該公開進行。那些審判我們的人不應該接受任何人吩咐他們。
11. 直到被證明有罪之前，我們都是清白的。除非有證明，否則任何人不應該被指責要為某件事負責。當有人說我們做了壞事時，我們有權利去表明那不是真實的。
12. 隱私的權利。沒有人可以試圖傷害我們的好名聲。如果沒有正當的理由，沒有任何人有權利進入我們家裡、拆開我們的信件、干擾我們或我們的家人。
13. 行動的自由。在我們自己的國家裡，我們都有權利到我們要去的地方，並且到我們想去的地方旅行。
14. 尋求安全居所的權利。如果我們在自己的國家裡害怕被虐待，我們都有權利跑到另一個國家讓自己更安全。
15. 有國籍的權利。我們都擁有權利屬於某一個國家。
16. 結婚與家庭。每個成年人，當他們想要的時候，都有權利結婚並擁有家庭。當男人和女人結婚或分居的時候，都擁有相同的權利。
17. 擁有屬於你自己東西的權利。每個人都有權利去擁有東西或分享它們。沒有人可以毫無正當理由就拿走我們的東西。
18. 思想的自由。我們都有權利去相信我們要相信的東西，有權利信仰一個宗教，或是當我想要時可以改變想法。
19. 表達的自由。我們都有權利自己做決定，去想我們所喜歡的，去說我們所想到的，並且與其他人分享我們的觀念。

- 20.公眾集會的自由。我們都有權利去接觸我們的朋友，並且一起和平地保衛我們的權利。
如果我們不要，沒有人能命令我們加入任何團體。
- 21.民主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權利參與我們國家的政治。應該允許每個成年人去選擇他們自己的領袖。
- 22.社會保障。我們都有權利負擔得起住宿、醫療、教育與兒童照顧，當我們生病或年老時，有足夠的錢去生活及獲得醫療協助。
- 23.工作者的權利。每一個成年人都有工作、公平的工作報酬及加入工會的權利。
- 24.玩的權利。我們都有放下工作去休息和放鬆的權利。
- 25.所有人都有食物與居所。我們都有權利過好的生活。母親們和孩子們、年老的人、失業或殘廢的人，都有權利被照顧好。
- 26.接受教育的權利。受教育是一種權利。上小學應該免費。我們應該了解聯合國，並且了解如何與他人相處。我們的父母能選擇我們該學的是什麼。
- 27.著作權。著作權是用一種特別的法律，來保護一個人的藝術及文學創作；其他人如果沒有得到同意，就不可以複製。我們都擁有權利以自己的方式生活，並且享受藝術、科學與學習所帶來的好東西。
- 28.一個自由而公平的世界。好的秩序必須要存在，我們才能夠在自己的國家和全世界各地享受權利及自由。
- 29.責任。我們對其他人是有責任的，而且我們應當保護他們的權利及自由。
- 30.沒有人可以剝奪你的人權。

(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 <http://hre.pro.edu.tw/3-2.php>)